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110 千伏金桥变电站 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91440101734916755P):

你单位报送的《110千伏金桥变电站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110千伏金桥变电站扩建工程(以下简称"该扩建工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大龙街道,申报内容为在原有工程的基础上增加1台主变、1回110kV电缆出线。扩建后,总体工程为半户外变电站;主变容量(2×50+1×63)MVA,无功补偿装置(2×2×5010+1×2×6012)kvar电容器组,110kV电缆出线3回(其中,1回T接至110kV番莲线,长度约6.16km;2回分别T接至110kV迎宾~潭山双回线路);占地面积3572.8平方米,建筑面积2150.7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4层综合楼;值守人员1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该扩建工程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扩建工程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该扩建工程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总体工程生活污水排放量 不超过65.7吨/年。
- (二)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营运期变电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 (三)变电站和输电线路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4000V/m和100μT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 三、该扩建工程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扩建工程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 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总体工 程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 (二)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定期检修设备。
- (三)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 2 —

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 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扩建工程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该扩建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使用功能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扩建工程 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 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扩建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 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 (一)扩建工程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 (二)扩建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扩建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 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 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

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 [2021]99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30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武汉 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